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3日以府人考字第10431191700號函移送本院審處，略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O堅於任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松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承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本院分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部賦稅署、該部北區國稅局及臺北國稅局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調閱相關資料，嗣於105年2月3日約請黃O堅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該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此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釋：「公務員不

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或監察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以上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相關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該院釋示，以及權責機關函釋，合先敘明。

- 二、據臺北市政府函報稱，黃○堅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董事職務，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經查閱臺北市政府及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函送檢附黃○堅人事資料顯示，黃○堅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副教授，並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黃○堅就其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黃○堅續自 104 年 1 月 5 日轉任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另向經濟部商業司、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調閱老松公司（統一編號 22956773）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於 77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分為 600 萬股，股東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黃○堅持有股份 250,000 股，出資金額 2,500,000 元；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董事長為黃○

邨，董事為黃○堅及陳○卿，監察人為連○時，該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1億7,000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1,700萬股，黃員持股數增至708,334股，出資金額7,083,340元；嗣至104年黃員持股續增至836,656股，投資金額8,366,560元；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檢附黃○堅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黃員於103年領有老松公司薪資5,000元及股利939,818元；其後老松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104年5月19日核准黃○堅解任董事登記。另有關真承公司（統一編號53693585）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於101年3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總額為2,000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200萬股，股東以現金及有價證券（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繳股款方式取得股資，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董事長為黃○風，董事為黃○堅及曹○懿，監察人則為黃○真，黃○堅亦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且出席101年3月14日董事會，黃員投資持有200,000股，投資金額2,000,000元；其後真承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104年5月26日核准黃○堅解任董事登記。

- 三、查黃○堅前向臺北市政府陳述：老松公司與真承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其為原始股東，並均依規定於100至104年間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惟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等相關報酬，無公職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另黃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對渠於任職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以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真承公司董事，並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且出資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等情，均供陳在案；惟辯稱：「老松公司是家族企業，77年成立，我是原始股東，102年12月18日至104年5月19日擔任董事。」、「老松公司個人持股占4.92

%，90%都是家族持有，印象中父親約占25%，公司成立是為了處理股票事務。」、「沒有參加營運，老松董事會都是我哥哥參加，真承沒有實際營運。」、「以為財產申報就算揭露，不知這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惟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行政責任之依據。又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再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以上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784號判決及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釋可資參酌。

- 四、綜據上情，黃O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

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甚明。經核，黃〇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業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允應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以資警惕。此外，臺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各局處及所屬機構，允宜於首長就職前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查核，以防杜類案情事再次發生。

調查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日